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7月30日 第21期

(总第904期)

目 录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 桂政发〔2010〕29号(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控制中小学生学习辍学专项行动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11号(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12号(8)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二届特奥会组委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13号(1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应急平台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14号(11)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15号(13)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16号(1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17号(1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2010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118号(2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宋海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10〕19—24号(25) |
| 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 国发〔2010〕16号(26) |

注：桂政办发〔2010〕119号、桂政干〔2010〕20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0〕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是我区继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和扩大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改革发展的任务艰巨。为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深刻变化，加快我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切实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现就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的各项部署，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改革，着力增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我区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和科学发展“三年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及“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二）总体要求。把保持经济较快增长与调整经济结构结合起来，着力完善加快我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把完善政府调控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结合起来，着力激发我区经济发展内在动力与活力；把推进社会建设与创新公共服务体制结合起来，着力健全我区改善民生的保障机制；把提高经济效益与促进社会公平结合起来，着力形成我区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的体制机制；把加快经济发展与提升开放水平结合起来，着力形成我区国际国内区域合作的新机制、新优势。

二、进一步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

（三）落实国家放宽市场准入和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尽快出台自治区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间资本投向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激发市场投资活力，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场空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商务厅、工商局负责）

（四）抓好国家和自治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的全面落实，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及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建设，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五）进一步完善和发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作用，建立健全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制度，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自治区金融办、工信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稳步推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在我区的运用，探索开展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金融产品创新试点工作（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负责）；研究出台利用政府采购促进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措施（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三、深化国有企业和垄断性行业改革

(六) 扎实推进 68 户规模以上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境外国有资产监管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动规模以上国有企业逐步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把国有资本投资重点放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负责）

(七)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完成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输配电体制改革试点，研究提出农电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积极配合做好国家三网融合改革试点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电监局、物价局、水利厅负责）

(八)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出我区盐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负责）

四、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九) 深化电价改革，按国家规定简化电价分类结构，对居民用电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建立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和费用分摊机制；扩大用电大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理顺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推进农村水电站上网电价改革。（自治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水利厅、电监局负责）

(十) 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推进水价改革，在南宁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自治区物价局、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负责）

(十一) 进一步完善和全面实施城市污水、垃圾及医疗废物等处理收费制度；研究建立危险废物处理保证金制度；提高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完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制

度；探索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建立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边境地区和近海海域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环保厅负责）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十二)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着力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继续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推进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研究建立财政风险防控机制。（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十三) 全面编制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快形成覆盖政府所有收支、完整统一、有机衔接的公共预算体系。（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资委负责）

(十四) 推进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整合运营体制改革，加快资产划移交工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加快资产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十五) 积极发展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的小型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配合推进金融机构改革。（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工商局、银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十六) 继续实施“引金入桂”战略，大力争取引进区外、境外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地方性商业银行和金融投资集团；大力培育和支持企业上市，探索建立北部湾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

系建设。（自治区金融办、北部湾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负责）

（十七）加快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培育发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探索建立农民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制度；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自治区金融办、银监局、财政厅负责）

七、推进城乡一体化体制改革

（十八）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快研究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办法，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并逐步从技术、政策上予以规范，制订北部湾经济区域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方案，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北部湾办负责）

（十九）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进一步完善暂住人口登记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居住证制度（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加快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推进华侨农林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侨办负责）；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启动国有林场改革（自治区林业厅负责）。

（二十一）深化农村小型水利建设管理体制和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负责）；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八、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二十二）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推进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支付保障制度建设，改革国有企业特别是垄断行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监管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资委、金融办、银监局负责）

（二十三）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巩固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统筹制度；全面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探索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自治区民政厅负责）。

九、深化文化和社会体制改革

（二十四）积极推进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体制改革，研究制订我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二十五）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落实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六）基本完成自治区经营性出版社转制任务，完成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成立广西城镇影院投资公司，加快城镇及农村电影院建设。按照中央部署推进非时政类报刊改革及国有文艺院团、电影院体制改革。（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文化厅、广电局负责）

（二十七）继续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加快

对科研机构的新一轮布局，全面推进广西创新体系建设。（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二十八）研究推进西江航运干线船闸管理体制变革，确保西江黄金水道高效有序安全畅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深化投资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二十九）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研究提出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项目决策责任追究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备案制和政府投资代建制、重大项目公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规范审批程序，建立审批事项监管机制。（自治区政务办、监察厅负责）

十一、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三十一）研究提出我区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意见，促进对外贸易协调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的有效应对机制。（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三十二）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外资审批，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继续完善境外投资促进政策和服务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三十三）稳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国税局、南宁海关、广西银监局负责）

十二、积极推进综合配套及专项改革试点

（三十四）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桂林国家级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开发建设北海涠洲岛旅游区，依托崇左大新跨国瀑布景区和凭祥友谊关景区设立中越国际旅游合作区（自治区旅游局、发

展改革委、桂林市人民政府、北海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负责）。将南宁市、玉林市列为自治区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验区，出台总体改革方案，争取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将武鸣、柳江、兴安、阳朔、岑溪、容县、都安、德保、桂平、凭祥等10个县（市）列为自治区扩权强县改革试点，年内完成自治区批准的放权事项交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推进和完善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变革试点（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积极推动北部湾经济区在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涉外经济管理等多方面开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自治区北部湾办、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

（三十五）各市和自治区各部门要把改革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牵头负责部门要积极推动并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订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时限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及实际情况，积极做好有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年度改革任务的指导协调和跟踪落实，建立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机制，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督查室牵头协调，自治区各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改革△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控制中小學生辍学专项行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控制中小學生辍学（以下简称控辍）工作，巩固提高“普九”成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区开展控辍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责任，建立健全控辍各项制度

控辍是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家长的共同责任，以政府负责为主。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实行控辍工作例会制度。每年召开政府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控辍工作，研究、解决控辍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要规范控辍工作行为，严把“八关”，即调查摸底、学生注册、辍学认定、走访动员、学校报告、送达通知、行政处罚、依法强制，确保学生入学率，提高巩固率。

（三）建立健全“双线控辍工作目标责任制”，即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民自治组织与村民层层签订控辍目标责任状，教育行政部门、校长、教师与家长层层签订控辍目标责任状，一级对一级负责，把控制学生流失、辍学工作目标分解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四）建立健全控辍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落实防辍控辍责任，形成控辍的长效联动机制。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控辍的政策和规定，加强学籍管理，对乡镇和学校的治辍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考评，依法对学校、教师实施行政处分和处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对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责令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所需费用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行为的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公安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扰乱学校秩序，殴打、侮辱学生造成学生失学的人员。文化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对网吧进行清理整顿，对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要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要坚决取缔并追究经营者责任。民政部门要在社区开辟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组织学生开展活动，与学校密切联系沟通，对重点学生进行帮扶。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控辍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要积极参与，各负其责，

协调配合做好控辍有关工作。

(五) 实行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流失情况通报制度。从 2010 年第二季度起,自治区教育厅要按市、县(市、区)分别统计小学生、初中学期流失和年度辍学情况,每个学期通报学生流失情况,每年公布年度辍学率,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通报各级人民政府。

二、开展“控辍月”系列活动,确保学额巩固

从 2010 年起,将每年 3 月和 9 月定为全区中小学“控辍月”,对辍学的学生进行家访和劝返。自治区教育厅要牵头认真组织好“控辍月”各项活动。一是制定“控辍月”活动方案,及时启动“控辍月”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二是启动控辍专项调研行动,深入了解掌握本地和本校控辍工作难点和重点,采取有力举措,妥善解决好学生入学中的问题和困难;三是认真组织实施“千名教师进万家”家访行动,对推迟入学、存在辍学可能的适龄儿童少年,组织和动员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及时通过电话、短信、走访等形式进行家访,尽最大可能减少适龄儿童少年失学。

三、建立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学籍电子档案管理平台,切实加强跟踪管理

教育部门应完善和强化电子学籍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学生流动情况。自治区教育厅要尽快研究建立自治区、市、县和学校四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学籍电子档案管理平台,建立全区中小学校学生报到、转出、转入、借读、复学等情况电子档案,对辍学学生的辍学原因、去向等学籍电子档案进行管理,实现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流动情况的动态监控。

四、实施“爱心帮扶”行动,保障留守儿

童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受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学校为主、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儿童为本”的留守儿童教育管护长效工作机制,努力让留守儿童“学业有教、安全有保、亲情有护、生活有帮、困难有助”。要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根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流入的数量、分布和变化趋势等情况,合理调配现有的教育资源,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充分挖掘公办学校潜力,妥善解决其就学问题。

五、加强督导检查,努力实现控辍工作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强化执法意识,明确控辍的职责,落实工作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每年要定期在全区开展控辍专项督导检查,对第一次督查不达标的市、县,将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后第二次督查仍不达标的,将给予黄牌警告,并予以全区通报批评。经整改后第三次督查仍不达标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10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的通知〉》(桂教督团〔2005〕7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行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主要领导同志关于打击生产销售假药违法犯罪行为的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药品安全整治工作，确保公众用药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打击生产销售假药集中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药品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009年，国务院作出关于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卫生部、公安部、工信部、国家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自治区相关部门据此及时制定下发了《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过8个月的努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深入开展打击生产销售假药、整治非药品冒充药品和违法药品广告等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目前仍存在生产销售假药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违法药品广告屡禁不止、二类疫苗经营使用管理混乱、大案要案协查机制尚未健全等突出问题。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药品安全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在近期召开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二、开展打击生产销售假药集中整治行动

为确保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10年6月至9月在全区开展一次声势浩大、高强度、高密度的打击生产销售假药集中整治行动，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清查制售假药地下窝点，整治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药品非法添加化学物质、非药品冒充药品、采购使用假疫苗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重点整治对象为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广告发布媒体。对集中整治行动中发现的案件线索，要深追细挖，依法从重从速从严处理，形成打击生产销售假药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震慑不法分子。要通过集中整治，及时发现和消除药品生产、经营、

使用环节中的安全隐患，遏制违法虚假药品广告行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疫苗采购使用管理，净化药品市场秩序，有效防范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的用药环境。

三、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

开展药品安全集中整治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各级政府必须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动工作机制，使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工作。2010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立由14个部门组成的自治区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厅际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有效地推进了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工作。各市、县要尽快建立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协调联席会议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和案件举报查处制度，健全假药大案要案督查督办机制、区域打击假药合作机制和打击违法广告机制，及时通报打假线索和查处信息，协同行动，配合紧密，确保案件查办完全、彻底，确保集中整治有力、有效。

四、有效处置假药引发的突发事件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增强工作预见性，对假药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一旦发现假药，要迅速采取查封、召回等控制措施，防止假药继续流入市场。同时，调集力量，追根溯源，查清制售假药的窝点和假药销售渠道、流向地区及已使用人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把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严防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对于涉及面大、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的案件，当地政府领导要统一组织指挥，迅速侦破

案件，确保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要建立假药销售流向通报机制，由假药发现地向假药流入地通报假药品种、数量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以便假药流入地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假药事件敏感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制，保证信息及时、准确、有序发布，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影响社会稳定。要大力宣传集中整治的措施和成效，宣传药品安全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信心，促进集中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加强督导检查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国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11年上半年基本结束。2010年下半年，国家六部委将对各地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督查。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调整集中整治阶段、检查验收与总结阶段的时间。根据整治任务、整治措施和整治要求，制定检查评估标准，逐级进行督导。自治区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2010年6月开展一次督查，了解各地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各市、县要相应开展工作督导，推进集中整治工作。通过督导发现典型，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形成长效机制，全面实现整治工作目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医药 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暨 第二届特奥会组委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为加强对自治区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二届特奥会筹备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二届特奥会组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名誉主任：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 刘伟湘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 |
|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 常务副总裁 |
| 名誉副主任： 张宣东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 执行副主任： 黄宗成 南宁市委副书记 |
|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 邓卫民 南宁市人民政府 |
| 副秘书长 | 副秘书长 |
| 谭和平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 舒善隆 南宁市人民政府 |
| 容小宁 自治区体育总局局长 | 副秘书长 |
| 黄方方 南宁市市长 | 周树红 自治区残联宣文部 |
|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巡视员 | 主任 |
| 李启瑞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 | 黄先兆 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 |
| 董事长、总编辑 | 处长 |
| 许淑清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 | 李永华 南宁市残联理事长 |
| 董事长、总裁 | 梁桦中 南宁市体育总局局长 |
| 执行主任： 刘长林 南宁市委副书记 | 成 员： 李冠霆 自治区残联办公室 |
| 邓敏杰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 主任 |
|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巡视员 | 黎曼莉 自治区残联计财基金 |
| 刘南生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 | 部主任 |
| 副主任 | 李志明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
| 温守荣 南宁市副市长 | 主任 |
| 李国忠 南宁市副市长 | 张济琴 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 |
| 唐济武 南宁市政协副主席 | 副处长 |

| | | | |
|-----|-------------------|-----|----------------------------|
| 钟 文 | 自治区残联宣文部 副主任 | 李德勤 | 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
| 张耀民 | 南宁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 唐志伟 | 南宁市广电局副局长 |
| 刘 彪 | 南宁市教育局副局长 | 陆兴南 | 南宁市体育局副局长 |
| 苏其富 | 南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 宋君辉 | 南宁市体育局副局长 |
| 沙文胜 | 南宁市民政局副局长 | 黄生良 | 南宁市信访局副局长 |
| 李 宁 | 南宁市财政局副局长 | 冯晓华 | 共青团南宁市委副书记 |
| 陆彦明 |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副局长 | 张穗先 | 南宁市残联副理事长 |
| 林慧超 | 南宁市文化新闻出版 局副局长 | 李 衍 | 南宁市残联副理事长 |
| 杨晓钊 | 南宁市卫生局副局长 | 兰云杰 |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副调研员 |
| | | 谢鸿桂 | 南宁日报社副总编 各市（南宁铁路局）代表团团长 |

组委会下设资格审查及仲裁委员会，主任由邓敏杰同志兼任，委员由周树红、张济琴、钟文、戴锐同志兼（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体育 机构 残疾人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应急平台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要求和部署，为做好广西应急平台系统建设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应急平台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 组 长 | 李金早 |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黄 洲 | 钦州市常务副市长 |
| 常务副组长 | 王跃飞 |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 庞文达 | 贵港市副市长 |
| 副 组 长 | 周异决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办公厅 主任 | 戴 毅 | 玉林市副市长 |
| | 郭文强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兼应急办 主任 | 李建文 | 百色市副市长 |
| | 黄胜杰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秦 俊 | 贺州市副市长 |
| 成 员 | 潘礼安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纪检组长 | 陈 刚 | 河池市常务副市长 |
| | 韦树奉 | 自治区应急办专职 副主任 | 莫 桦 | 来宾市常务副市长 |
| | 温守荣 | 南宁市副市长 | 蒋连生 | 崇左市常务副市长 |
| | 胡明朗 | 柳州市副市长 | 高 旭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黄俊华 | 桂林市常务副市长 | 纳 翔 |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
| | 孙以万 | 梧州市副市长 | 文起洁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 | 孙大光 | 北海市常务副市长 | 黄瑞平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 | 刘 俊 | 防城港市常务副市长 | 席鸿康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 | | 王春林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 | | | 尤剑鹏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 | | 叶建进 |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 | | 肖 刚 | 自治区保密局副局长 |
| | | | 周久伟 | 自治区人防办副主任 |
| | | | 龙安明 |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
| | | | 覃 武 |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
| | | | 王山竹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广西应急平台系统的应用需求，审查审批广西应急平台系统建设的标准和技术方案，组织领导广西应急平台系统建设，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平台的建设任务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郭文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韦树奉同志兼任。办公室实行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一位业务分管同志担任领导小组联络员，负责成员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综合 应急管理△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1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2010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列入 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由自治区筹措资金 3.5 亿元，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解决库区移民交通、饮水、危旧房改造等困难问题，建设一批水库移民新村。为确保 2010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

根据自治区九届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和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9 年开始，用 2—3 年时间，集中力量，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09 年，自治区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工程安排和实施了交通、饮水、电力、卫生、移民新

村 5 大类 2034 个项目，基本解决了水库移民 72.87 万人的行路难问题、34.94 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2016 户水库移民的用电问题。特别是实施了 239 个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完善村屯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水库移民旧房改造，有 6.3 万水库移民群众受益，改善了 1500 多户水库移民居住条件。水库移民新村等移民项目的实施，改变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落后面貌，改善了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的和谐发展。

但是，由于历史等原因，目前仍有部分水库移民村民小组基础设施薄弱，特别是 1985 年以前建设的老水库库区，还有相当部分水库移民仍然居住在建库时搬迁安置的土坯、泥砖房中，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差；有部分水库移

民村民小组不通道路，交通闭塞，出行困难；有部分分散居住的水库移民村民小组饮水困难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等。为切实解决我区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决定2010年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安排一批水库移民新村、交通、饮水等项目，逐步改善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这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关注民生、关爱移民的具体体现；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化解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矛盾纠纷，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二、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加快改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逐步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具体目标是，通过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重点扶持1985年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进行旧房改造，并建设村屯内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水库移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实施道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全部解决集中居住（20户以上）的水库移民村民小组通路问题和解决部分分散居住（20户以下）的水库移民村民小组交通困难问题；逐步硬化目前水库移民村民小组出行道路路面宽度在1—3米的道路，进一步改善移民出行条件。通过实施饮水设施建设，基

本解决分散居住的水库移民村民小组饮水困难问题。

三、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内容和项目安排

2010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计划安排水库移民新村、交通、饮水3大类10242个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20000万元、库区基金15000万元。具体项目和资金安排如下：

（一）新建水库移民新村项目。

新建水库移民新村333个，建设项目9858个，计划投资19464万元，受益移民20570户87706人。主要项目包括改造旧房9354户168372平方米；硬化村屯内主要道路213条215.6公里、次要道路158条107.1公里；饮水项目28个，建设输水管道80公里；用电项目6个，架设输电线路17.58公里；建设村内排水渠道99条117.1公里。

（二）交通道路建设项目。

1. 新建交通道路项目199条407公里，投资8541万元。其中，集中居住的水库移民村民小组新建道路131条276公里，解决210个水库移民村民小组18086户76846人交通困难问题，投资7143万元；分散居住的水库移民村民小组新建道路68条131公里，解决83个水库移民村民小组2293户10729人交通困难问题，投资1398万元。

2. 硬化移民村屯道路105条227公里，改善177个水库移民村民小组20050户88934人交通条件，投资6459万元。

（三）分散居住水库移民村民小组饮水困难项目。

安排分散居住水库移民村民小组饮水困难

项目 80 个,解决 1233 户 5307 人饮水困难问题,投资 536 万元。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一) 2010 年 1—3 月,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摸底调查工作。

(二) 2010 年 4—5 月,自治区对 2010 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相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工作安排。

(三) 2010 年 6 月前,各市组织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审批和计划报批等工作。

(四) 2010 年 6 月—12 月 15 日,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工作。

(五) 2010 年 12 月 16 日—2011 年 1 月底,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

五、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 2010 年自治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水库移民管理等部门,自治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协调组、资金协调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项目协调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资金协调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要相应成立本地区的指挥部和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安排和组织协调本地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各项工作。

(二) 明确责任,密切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做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自治区指挥部重点负责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各市水库移

民新村建设工程指挥部重点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县(市、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指挥部重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重点做好项目计划的协调、下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重点做好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工作;各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抓好项目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和参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工作,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县为基础,规范管理。

以县(市、区)为基本责任单位,规范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管理。自治区将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补助资金指标落实到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项目的建设管理必须符合移民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的选取、设计、审批、计划报批、招投标、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开展。

(四) 加强监管,专款专用。

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补助和水库移民管理部门筹集解决,原则上不安排县(市、区)、乡(镇)配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移民资金管理,要按照国家或有关行业部门规范规定,编制工程项目建设概(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立资金专户,保证财政资金封闭运行;要按照工程进度,拨付项目资金;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同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解决本地区开展水

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业务经费，确保本级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指挥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五)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要通过编写简报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在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大决策，宣传工作成绩、进展和经验，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建设的先进事迹，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环境。要广泛发动和引导广大水库移民积极参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主动投资投劳，使移民真正成为工程实施的主体。

(六) 强化督查，务求实效。

各级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指挥部要定期

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对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工作扎实、作风深入、群众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通报表扬；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要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市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指挥部要在每月28日前，将本市当月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进度情况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指挥部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的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附件：2010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安排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7/P020100712308440321014.pdf>)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广西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在广西考察指导防汛抗洪救灾工作时的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查明我区地质灾害状况，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地质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现在起用2个月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为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的主要任务

在近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基础上，结合汛情变化、气象预报等因素，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普查，普查范围为全区所有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城镇、乡村、医院、学校、集市等人员集中地，重要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和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等。

(一)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重新复核、调整、补充完善。

1.对经过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项目或其他专项地质灾害调查确定的，以及有关部门认定登记在册的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重新进行复核。

2.对已经治理并确认不再存在威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核减，不再纳入隐患点之列。

3.存在下列特征之一的，增列为地质灾害隐患点：

(1)房前屋后边坡、斜坡曾发生过崩塌、滑坡、泥石流的；

(2)房前屋后边坡、斜坡处发现裂缝的；

(3)屋后斜坡上有滚石或有裂缝切割并出现变形迹象岩块的；

(4)地面下陷或发现环形裂缝的。

(二)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全面普查。

以自然村(屯)为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查明受地质灾害威胁户数、人数，特别是要查明严重受威胁户数、人数，填写地质灾害调查表，在此基础上，以行政村或人口比较集中的自然村为单位，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一个易发区可以包含多个地质灾害隐患点。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划定条件：

1.花岗岩类区(坡度 ≥ 30 度)、碎屑岩区(坡度 ≥ 40 度)、灰岩区(坡度 ≥ 50 度)山坡上和山坡下距坡脚水平距离 \leq 山坡高 $2/3$ 的村(屯)区域；

2.未达到上述坡度的山坡，但切坡建房，切坡高度 ≥ 3 米的房前屋后；

3.位于冲沟口的村(屯)区域；

4.松散土覆盖的岩溶发育区，经常有岩溶塌陷或已出现裂缝的村(屯)区域。

(三)开展铁路干线、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沿线地质灾害调查。

结合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查明铁路干线、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规模、类型及危害程度。

二、普查的主要内容、方法和部门职责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的位置、范围，受威胁户数、人数、房屋数量及严重受威胁的户数和人数，受威胁路段，避让安置的场所等。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采取野外调查和室内资料整理相结合，以及基层组织自查、核查、填表、制订预案、专业人员指导、汇总

的方式进行。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填写地质灾害调查表、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表和应急避险预案表，并采集图像资料。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普查；卫生部门负责医院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普查；交通部门负责县城及县域内重要交通干线的地质灾害隐患普查；建设部门负责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和城镇区的地质灾害隐患普查；水利部门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普查。乡镇、集市、农村地区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以乡镇为单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抽调人员与乡镇干部、国土所干部和村干部等组成乡镇级排查工作组，逐村逐户开展实地普查，普查结果及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要逐点登记造册，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汇总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三、普查的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资料和动员培训。制定调查方案和技术标准，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各市、县进行动员部署，开展技术培训。此项工作于2010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于2010年8月20日前完成。铁路干线、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沿线地质灾害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于2011年2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三）总结验收。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对各地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各市要认真做好普查工作总结，并报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

府。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普查的总结验收工作于2010年8月底前完成。铁路干线、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沿线地质灾害调查的总结验收工作于2011年3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坚持边排查、边防范、边治理的工作原则。在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的同时，对确定为易发区和新的隐患点的，要同步完善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监测管理各项制度，建立详细档案，对受威胁居民发放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并对每一个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编制应急避险预案，在地质灾害隐患集中分布区建立地质灾害预警发布系统，对重点隐患区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明确报警信号和转移路线，明确避险地点。要明确不同降雨量和地质灾害预报等级的防范应急措施，明确巡查要求，明确各级应急人员、防灾责任人、易发区和隐患点监测人和联系电话。对隐患严重必须撤离的，要坚决搬迁避让；对必须治理的，要采取措施紧急处置；对采取监测措施的，当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防灾责任人要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厅、铁路建设办、地矿局、测绘局、气象局，南宁铁路局等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

作领导机构。各市、县（市、区）、乡镇领导要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确保实现普查工作全覆盖，不留死角。各乡（镇）领导具体负责各村的调查工作，各村委会干部具体负责本村屯的调查工作。

（二）加强技术指导。广西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为本次普查工作的总技术指导单位，对普查工作成果及质量负总责，具体负责调查质量检查、监督、审查和成果报告的编制，并负责建立和完善我区地质灾害数据库和群测群防体系。自治区地矿局、测绘局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普查工作，并提供普查所需的图件等相关资料。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技术力量，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

作。

（三）加强责任落实。市、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县人民政府签订《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责任状》，明确工作任务、质量及时限要求，各市、县、乡（镇）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和分级负责的要求，层层签订责任状，落实工作责任，把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责任落实到单位、具体人员。对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失职、渎职，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严格按相关规定实行问责。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质灾害△ 普查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 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在广西考察指导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林念修 | 自治区副主席 | 郭连科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 副组长：檀庆瑞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黄瑞平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 肖建刚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 李杰云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成 员：韩庆东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田凤鸣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春林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龙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衣化如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副主任
段建宝 自治区地勘局副局长
陈仲怀 自治区测绘局局长
覃 武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郑耀明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研究部署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协调解决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田凤鸣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方案；对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沟通衔接；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立即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普查工作领导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质灾害△ 普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 2010 年对我区 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 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厅、工商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2010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

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2010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物价局

农业厅 工商局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关于继续加大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力度的精神,为确保全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 总体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切实做好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这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 遵循原则。

1.补贴资金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安排要向粮食主产县(市、区)倾斜,向主产乡(镇)、村屯倾斜,向种粮大户倾斜,不撒

“胡椒面”,不搞一刀切。

2.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必须具体落实到种粮农户,落实到户的数量必须是农户当年自己生产的粮食。

3.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要以农户自愿为原则,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卖粮。

4.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收购价格执行,并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与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5.补贴资金要确保兑现给售粮农户,严禁截留、挪用和抵扣任何款项,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贪污补贴款。

二、各部门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直补资金的拨付、清算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核实工作,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核拨(发)兑付直补资金,办理直补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直补资金的安全使用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宏观协调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以及提出收购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安排计划和组织调运等工作。各市、县（市、区）粮食部门负责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具体落实和组织、指导、督促粮食收购企业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收购粮食和兑现收购资金。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负责按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确定的价格做好收购资金筹措计划，指导和检查下级农业发展银行及时足额发放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资金监管等。各市、县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及时足额发放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资金监管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对粮食经营活动中哄抬价格、合谋涨价或压级压价、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维护粮食市场的正常秩序。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种粮农户并监督检查计划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总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我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直补范围、方式和对象。

1.直补的范围和方式。2010年在我区60个粮食主产县（市、区）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名单见附件）。

2.直补的对象。在直补订单县（市、区）内种植粮食并愿意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销售粮食给政府指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的农民。

（二）直补资金总额和标准。

1.直补资金总额。2010年计划安排直补资金总额2亿元（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直补的标准。对列入直补订单收购计划的粮食（不分品种），在自治区公布的收购价格基础上，统一按0.24元/公斤进行补贴。

（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品种、质量和收购价格、收购时间。

1.收购总量。2010年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为80万吨，其中：普通早籼稻46万吨，普通中、晚籼稻2万吨，优质稻29万吨，待安排收购计划3万吨（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收购品种、质量要求。收购粮食的品种为普通稻（包括普通早、中、晚籼稻）、专用稻（指珍珠品种，下同）、优质稻（包括早、晚籼优质稻）。收购粮食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以上要求。

3.收购价格。在按不低于2010年国家最低粮食收购价格的基础上，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物价局在新粮收购时根据粮食市场价格再具体确定，并及时公布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

价格。

4.收购时间。普通早籼稻为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普通中、晚籼稻和优质稻为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订单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在上述规定时限内确定具体的收购时间。

四、工作要求

(一)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

1.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根据本县(市、区)种粮的实际情况,将计划分解到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再分解到村,由村委会根据农户的种粮面积、粮食产量、商品量等情况,于2010年6月15日前将订单计划分配落实到户。落实到户的粮食数量一般每户不少于500公斤,对一些有订单计划的村屯单户售粮数量不足500公斤的,允许周边户联合推选一户代表与村委会签订售粮计划,但一般每个联合户不宜超过5户农户,售粮总数控制在1500公斤左右。村委会要将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张榜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如有举报并经查实与实际不符的,应改正后重新公示。

2.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造册(一式三份)并经户主签字认可,村委会自留一份,送粮食收购企业、财政所各一份。然后由村委会根据底册填写《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送乡镇政府加盖公章后生效。

3.《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由自治区粮食局负责统一印制,手册中载明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承包田地亩数、订单计划数、收购品种等。

4.各县(市、区)必须在夏粮入库前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农户,落实到农户的计划不能超过自治区下达的计划。

5.订单县(市、区)粮食局在所属的企业中指定1—2家仓储条件好、资信度较高、管理能力强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主体进行粮食收购,非指定企业辖区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可由指定企业委托当地的粮食购销企业进行粮食收购。

(二)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

当市场粮食价格高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允许农户在市场上自由销售,不得硬性要求农户将粮食出售给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当市场粮食价格低于或等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负责收购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企业要按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凭《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积极组织收购农户出售的粮食。凡不是农户本人持证来交售储备粮订单粮食的,必须要有委托的农户在其本人的《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上签字或盖章说明其自愿委托村委、村民小组或粮食经纪人代为售粮。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认真验明《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没有《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或超过其计划售粮数量的,不能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不能发放直接补贴款。

在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直补资金的下拨和兑现。

1.直补资金的下拨。补贴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由自治区财政厅在夏粮入库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补贴标准，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补贴资金的70%逐级预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由县（市、区）财政局拨付所属乡（镇）财政所开设的“直补资金专户”，其余补贴资金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按月拨付。

2.直补资金的兑现。应兑现给售粮农户的直补资金由财政所通过农补网“一折通”直接兑付给农户。具体办法：由订单粮食收购企业根据已落实到户的粮食收购计划（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以及农户实际交售的订单粮食数量及售粮农户的姓名、银行存折账号于农户售粮后的5个工作日内造册送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根据粮食收购企业提供的每一农户售粮数量、应兑现的直补资金及售粮农户姓名、开户银行账号，经审核无误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应兑付给售粮农户的补贴资金通过农补网“一折通”直补兑付给农户。

五、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用途、调拨和费用负担

（一）粮权及用途。

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归自治区。收购的普通早、中籼稻和专用稻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收购的晚籼稻、优质稻主要用于军粮供应和市场调节，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另行制定。

如各市、县（市、区）需用上述粮食，可向自治区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

视粮食市场及收购情况予以审定。未经批准，各市、县（市、区）不能自行动用储备粮订单粮食。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调拨。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调拨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及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根据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及分布情况，按照合理流向的原则下达订单粮食调拨计划，各订单县（市、区）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调拨计划，对拒不执行调出计划的单位，自治区不予拨付利息、费用补贴甚至取消来年订单县资格。

（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的负担。

各订单县（市、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核定为0.06元/公斤，列入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各订单县（市、区）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价格，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及时足额向当地负责组织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粮食购销企业发放贷款。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自治区储备粮管理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留用及用粮企业使用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其收购费用、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照“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执行。

附件：2010年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直补资金安排一览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7/P020100712308773767555.pdf>）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补贴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宋海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宋海军同志任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19号 2010年5月26日）

免去林金文同志的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0〕21号 2010年6月10日）

杨春庭同志任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免去苏新生同志的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0〕22号 2010年6月21日）

郑作广同志（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丰生同志（梧州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彦平同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潘峰同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曾纪芬同志（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范世祥同志（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王春林同志（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郭绪全同志（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唐正柱同志（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睦国华同志（女，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伍艳娟同志（女，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潘世庆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蒙恒干同志（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试用

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文东旭同志(女,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刘健平同志(广西北部湾银行副行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韦繁章同志(广西北部湾银行副行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5月试用

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0〕23号 2010年6月21日)

谢尚果同志任玉林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昌华同志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24号 2010年6月25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支持和帮助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统筹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又好又快重建新校园、新家园，建设社会主义新玉树，保证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恢复重建主要任务，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现就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政策措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要充分考虑玉树地震灾区的特殊困难，既要与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和中央支持藏区发展、游

牧民定居、生态移民等政策相衔接，更要从玉树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加大政策优惠和支持力度。

(一)中央为主、多方支援。灾后恢复重建所需资金以中央财政资金为主，同时包括省级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居民和企业少量自筹资金。

(二)统筹考虑、突出重点。根据受灾程度，统筹做好不同受灾地区的恢复重建工作。将人口数量多、损失严重的极重灾区玉树县结古镇作为恢复重建工作的重点，同时兼顾玉树县隆宝镇、仲达乡、安冲乡、巴塘乡4个重灾乡镇。对一般灾区和灾害影响区乡镇，支持城

乡居民倒损住房以及受损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重建和修复。

(三) 总量包干、分类控制。中央财政对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实行“总量包干, 分类控制”的管理办法, 由地方政府根据规划项目和轻重缓急统筹做好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捐赠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的安排使用。

二、主要政策

(一) 以中央财政为主安排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中央财政安排的资金包括: 一般预算收入资金、车购税专项收入资金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资金。根据重建目标和任务, 中央财政资金分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年安排。其中, 2010 年安排 90 亿元, 明、后两年继续做相应安排。中央财政安排的其他有关专项资金也要向受灾地区适当倾斜。

青海省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安排资金用于恢复重建。中央有关部门及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接收的捐赠资金, 要直接拨付到青海省, 连同青海省接收的捐赠资金, 统一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由青海省统筹安排用于恢复重建。此外, 加上居民和企业少量自筹资金, 共同组成以中央财政为主的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按照灾后恢复重建的主要任务, 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使用主要采取项目投资、居民个人补助、资本金注入、贴息等方式, 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对玉树地震灾区城乡居民(含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职工)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重建, 按照政府保障基本住房需求原则安排资金; 对一般

受损住房维修加固, 适当安排资金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方式由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区分不同情况确定。

2. 城镇建设。

恢复重建破坏严重需整体重建或新建的城镇道路、桥梁, 城镇供水、供气、供热以及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及配套管网等。

3. 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教育、卫生、科技、地震、计划生育、广电、文化文物、体育、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公检法司等公共服务设施。其中恢复重建教育、卫生设施优先安排社会捐赠资金, 重点用于新建。

对宗教活动场所, 按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现有管理程序, 分寺院、活佛和教职人员生活住所以及文物等进行恢复重建。

4. 基础设施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灾区范围内主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以及受损民航设施、公众通信网和应急通信设施、邮政服务设施, 以及水利、电力电网等设施。

5. 产业恢复重建。

支持恢复重建玉树工商企业、金融网点, 恢复农业、畜牧业生产能力, 发展环保型产业和特色文化、旅游等产业, 建设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6. 其他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农牧区(林区)生产生活设施, 支持以工代赈、震后废物及建筑垃圾处理、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灾毁土地整治、气象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防治、综合减灾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

(二) 税收政策。

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对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灾后恢复重建期所在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对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与抗震救灾有关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在 5 年内免征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 3 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减轻个人税收负担：

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以及参与抗震救灾的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支持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

1. 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对地震中住房倒塌的农（牧）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对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免征契税。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因地震灾害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灾后恢复重建期所在年度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1.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 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 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促进就业：

1. 受灾地区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

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2. 受灾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后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以及因地震灾害损失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8000 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与国务院确定的灾后恢复重建期一致，适用范围为国务院确定的受灾地区范围。

（三）金融政策。

支持金融机构尽快全面恢复金融服务功能：

加快修复基层金融网点，保障支付清算、国库和邮政汇兑系统的安全运营，鼓励受灾地区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客户账户查询、挂失和补办、转账等收费。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灾地区信贷投放：

1. 加大对受灾地区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受灾地区恢复重建的实际需求，增加对受灾地区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并对支农再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在现行支农再贷款利率水平上再降低 1 个百分点。对受灾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执行倾斜的准备金政策。允许受灾地区金融机构提前支取特种存款，增加信贷资金来源。

2. 对受灾地区实施倾斜和优惠的信贷政策。对灾前已经发放、灾后不能按期偿还的各项贷款延长还款期限，在 2011 年 6 月底前不催收催缴、不罚息，不作为不良记录，不影响其继续获得受灾地区其他信贷支持。

3. 加大对受灾地区重点基础设施、城乡居

民住房、农牧业、中小企业和因灾失业人员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因灾失业人员和吸纳受灾群众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参照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执行。

加强受灾地区信用环境建设：

1. 保护受灾地区客户合法权益。加快整理核实受灾地区金融机构客户基本信息；对暂时无主客户的债权，另账保存；依法确认和保护遇难者账户资金、金融资产所有权和继承权；加快保险理赔进度，提高理赔效率。

2. 对于符合现行核销、重组和减免规定的贷款，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及时核销、重组和减免。

实行外债减免政策：

对政府外债项目因地震造成的损失，给予债务减免，所需还款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四）土地政策。

1. 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对受灾地区为安置受灾居民新建各类安置住房以及非地震受灾地区为安置受灾居民新建各类安置住房；对受灾地区的行政机关、学校等事业单位，各类企业、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等单位，因地震造成房屋倒塌、毁损需要在原地区重建或迁至异地重建的，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收入。

2. 划拨土地。凡利用政府投资、社会捐助以及自筹资金为受灾群众重建住房、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等，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对在原址重建的工业或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无论投资性质，土地不再重新出让，可按原方式使用土地；对易地重建的工业企业和按规划需要整体搬迁的工业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在收回其原有

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对易地重建或按规划需要整体搬迁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同一宗地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3. 降低地价。在未对因灾降低的地价标准进行调整之前,对投资规模大、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作用明显的新建工业或大型商业设施等项目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地价标准,报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4. 保证灾后恢复重建用地。对灾后恢复重建需要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国家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指标不足的,可预先安排使用。对规划异地重建的城镇和村庄,凡废弃村庄和城镇具备复垦条件的,可以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对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用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或安排供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可以边建设边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的,可以边占边补。

(五) 收费和基金减免政策。

在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过程中,一律免收属于中央收入的各项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其中,对在地震灾区建设安居房、廉租住房及原址重建住房和加固住房,免收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防灾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项目;免收的全国性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城市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等项目。

(六) 教育特别资助政策。

1. 对生源地为青海玉树地震重灾区的高等教育阶段全日制在校生和高中阶段学生,从

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发放国家助学金或生活费补助,并免除一个学年的学费。所需新增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2. 对恢复重建期内迁出省外和玉树州外就读的初中和高中阶段的重灾区学生,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全部免除学费和住宿费,并发放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以中央财政综合定额补助为主,迁入迁出地政府适当负担。

3. 对继续在灾区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执行现有的经费保障和补助政策。

(七) 就业援助和社会保险政策。

加大就业援助:

1. 将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因地震灾害出现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及时纳入就业援助的对象范围,优先保证受灾地区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2. 将本地就业困难人员正在参与的抗震救灾相关工作,按规定纳入现有和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认定范围,时限为三个月。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提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 对受灾地区企业在重建中吸收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

4. 对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5. 对因灾中断营业后重新开业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6. 省级人民政府在确保失业保险基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对受灾地区企业采取适当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措施。

7. 按规定对受灾地区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三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

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8. 受灾地区企业恢复生产、公路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对口支援项目建设，要优先吸纳当地受灾群众。要组织引导好受灾群众参加以工代赈和生产自救活动。

9. 鼓励东部沿海等地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少数民族劳动者转移就业。对东部沿海等地区各类企业（单位）招用灾区劳动者，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作为灾区劳动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所需资金从东部沿海等地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对转移就业的劳动者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所需资金从受灾地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上述两项政策审批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底。

10. 对受灾地区实行就业援助所需相关资金，按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适当支持。

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1. 为解决受灾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不抵支问题，对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伤亡的，在核实伤亡人数、伤残等级及具体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按规定支付相关待遇，所需资金通过地方尽快实行市级或省级统筹、动用历年结余、加大基金调剂力度解决。

2. 对未参加工伤保险伤亡职工的待遇支付，由职工所在企业（单位）负责解决，企业（单位）无力支付或已不存在，并符合救助条件的，可通过相关的社会捐助、社会救助制度予以帮助。

保障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1. 对受灾较重、暂停生产的企业，允许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地震灾害无法恢复生产，经法院或有关部门宣告关闭破产企业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破产财产清偿，不足部分应按规定报批后予以核销。

2. 加大省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对地震灾区的调剂力度，确保地震灾区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3. 支持玉树自治州全面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从当地试点启动之日起，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月55元给予补助。参保农牧民因地震灾害造成缴费困难的，由本人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个人缴费可以缓缴。

保障受灾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对受灾地区符合《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临时生活救助等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纳入相应保障范围，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八）扶贫政策。

1. 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在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和财政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时向灾区倾斜，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对灾区农村贫困群众予以支持，帮助其尽快恢复发展生产。

2. 适当提高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贫困户住房建设的补助标准，解决贫困家庭灾后恢复重建面临的突出困难。

3. 加大以工代赈力度，鼓励灾区群众投身灾后恢复重建，参与建筑废墟清理、住房建设、农牧区小型基础设施修复等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九) 援建及援助政策。

1. 中央企业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利用自身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供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人力培训等方面支持。

2. 东部省市和中央国家机关对口支援青海藏区工作要优先在玉树灾区启动实施。

3. 原有东西扶贫协作支援省要重点做好支持玉树灾区工作。

4. 青海省要组织省内财力、物力、人力支援灾区建设。

以上援建及援助项目除对口支援省市确认为自愿、无偿援助的项目外，按照市场运作、保本微利原则实施，所需资金由青海省从灾后恢复重建包干资金中解决。

无论是中央企业还是援建省市，在组织实施援建及援助项目中，要尽量多吸纳灾区劳动者就业。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就业指导和岗位培训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强化领导、精心谋划、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 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总责，要立即全面部署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指导和做好相关工作。

(三) 细化政策，完善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有关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政策措施适用范围和执行期限，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贯彻实施具体操作办法，便于各项政策措施执行。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会同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与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统筹衔接工作，提早组织和保障好受灾群众过冬所需棉帐篷、火炉及燃料等物资。

(四) 强化监督，确保效果。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使用和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全过程监督，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各项政策措施执行到位，确保提高资金使用和政策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加强资金使用和政策措施执行监督检查。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把加强资金使用和政策措施执行监督检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定监督检查措施，明确监督责任，狠抓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震 意见